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招商局保稅物流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據此:

- (a) 招商局保稅物流將向北京聯合榮邦出租位於深圳的兩座倉庫的屋頂,以供本 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投資、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以達成 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及
- (b) 招商局保稅物流須優先使用上述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於屋頂租賃項下出租的屋頂並由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電力。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同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合榮邦、前海京平(北京聯合榮邦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招商局保稅物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各訂約方同意,前海京平(作為開發、建設及經營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項目公司)應(i)承擔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的屋頂租賃代北京聯合榮邦支付租金的責任;及(ii)有權就招商局保稅物流使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電力而向其收取有關電費。補充協議與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年期相同,均為二十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招商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故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之屋頂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3,45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屋頂租賃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之有關最高 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該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 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鑒於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闡釋有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購電年期為何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招商局保稅物流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北京聯合榮邦

(ii) 招商局保稅物流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生效日期」)) 起直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九日止(包括

首尾兩日)

交易: (i) 屋頂租賃

招商局保稅物流將向北京聯合榮邦出租位於深圳的兩座倉庫的屋頂(總面積約為41,345平方米), 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投資、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以達成本集團有關 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ii) *購電*

招商局保稅物流須優先使用上述屋頂太陽能光伏 發電系統(安裝於屋頂租賃項下出租的屋頂並由 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電力。 定價政策:

(i) 屋頂租賃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租賃項下租賃的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41,345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1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38,000元(含稅)。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購電*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招商局保稅 物流應付電費將根據招商局保稅物流所耗用的電 力按有關供電局所規定單價的同等金額計算。倘 有關供電局調整單價,則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項下的單價亦應同時作出相應調整。

支付條款:

(i) 屋頂租賃

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月支付。

(ii) *購電*

購電的電費將自本集團開始供應電力之日起按月支付。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同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合榮邦、前海京平(北京聯合榮邦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招商局保稅物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各訂約方同意,前海京平(作為開發、建設及經營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項目公司)應(i)承擔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的屋頂租賃代北京聯合榮邦支付租金的責任;及(ii)有權就招商局保稅物流使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電力而向其收取有關電費。補充協議與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年期相同,均為二十年。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購電之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為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九日止二十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估計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至 自二零四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四一年 一月一日起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四二年

持續關連交易 (自生效日期起) 止財政年度各年 五月九日止期間

本集團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應收之電費 人民幣3.233.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767.000元

於釐定本集團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購電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以以下各項之可得資料為基礎:(i)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設計產能;(ii)有關供電局規定之現時單位電價;(iii)估計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將產生之電量;及(iv)本集團現時於自招商局保稅物流租用之屋頂開發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鑒於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闡釋有關屋頂光伏發電項 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購電年期為何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協議 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於評估有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購電年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由於光伏發電站/系統的設計壽命須不低於二十五年,董事預計光伏發電站/系統的設計壽命與運營年期不應存在重大差異。
-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屋頂光 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較長年期的購電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可持續 的收入來源。
- 招商局保稅物流通過招標程序選擇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對手方。根據適用於所有參與者的招標文件,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作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的年期須為二十年。

於考慮與有關購電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性質相似的協議有此期限之年期(即二十年)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嘉林資本已審閱十份協議副本(其中五份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其涉及出售由本集團經營的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且有關光伏發電站安裝於協議對手方出租的物業。嘉林資本知悉相關協議的年期為二十或二十五年,亦超過三年。

此外,嘉林資本已識別一項有關出售屋頂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交易,有關發電站安裝於協議對手方出租的屋頂,協議與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相似,乃與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年期為二十年。嘉林資本亦自一家國有企業的網站上獲悉,該企業發佈招標通告以尋求參與者合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合作模式與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似(即中標者將出售屋頂光伏發電站(安裝於國有企業出租予中標者的屋頂)所產生的電力)。合作協議的年期須為二十五年。

考慮到上文所述,嘉林資本確認,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有關購電之年期須超過三年且有關年期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將按有利費率/價格為安裝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提供穩定可靠資源,從而可讓本集團以較低成本開發其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項目。另一方面,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將於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實現併網及開始商業營運時確保本集團之電力銷售量。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充分利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於營運後之發電時數,其繼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 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屋頂光伏發電 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聯合榮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招商局保稅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支持服務。招商局保稅物流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872))直接持有40%及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間接持有60%。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均由招商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由於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若干由招商局集團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故彼已就批准屋 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屋頂 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招商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之屋頂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3,45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屋頂租賃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電之有關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北京聯合榮邦」 指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保稅物流」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指

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招商局集團」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指

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指

「獨立財務顧問」 571章)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目的獲委任

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購電」
指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擬進行出售屋頂太陽能光

伏發電系統(安裝於屋頂租賃項下租賃的屋頂並由本

集團經營)產生的電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京平」
指深圳前海京平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聯合榮邦全資附屬公

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屋頂租賃」 指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擬進行位於深圳的兩座倉

庫的屋頂租賃,總面積約41,345平方米,以供本集團投

資、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協議」

指 北京聯合榮邦與招商局保稅物流就(其中包括)屋頂租

賃及購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協議,並由補

充協議所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北京聯合榮邦、前海京平與招商局保稅物流訂立的日

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

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